

关于缩短年报披露法定时限的调查分析

苏丹宁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本文通过向负责审计上市公司年报的注册会计师发放问卷的形式,对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所需时间和缩短年报披露时限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审计时间的长短与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及时性并不存在必然的正相关关系,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才是决定年报披露时间的主要因素。

【关键词】 年报披露 注册会计师 审计程序

近年来,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及时性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我国上市公司年报的法定披露期限是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次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但与美国的60天,以及香港、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90天相比,我国的法定年报披露期限明显过长。

本文以负责审计上市公司年报的注册会计师为调查对象,希望通过问卷调查来了解注册会计师的工作量、工作时间等对年报披露及时性的影响,为缩短法定年报披露期限提供证据支持。

一、文献回顾

近几年来,我国的会计体系与国际接轨的程度越来越高,但我国的法定年报披露时限却与国际上很多国家和地区的规定有很大差别。世界各国(或地区)的公司年报披露法定期限比较见表1。

从表1可知,大多数具有资本市场的国家(或地区)规定的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法定期限在90天以内。与我国同处在相似历史背景和地理区域的日本、韩国规定的年报披露期限为90天,与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相比,我国大陆年报披露的法定

表4 个人岗位绩效评估值的关联矩阵表

要素体系U _j	权重体系W _j			个人岗位绩效评估值V _i
	U ₁	U ₂	U ₃	
单项评估价值V _{ij}	0.26	0.33	0.41	
评估对象K _i				
总经理K ₁	4.61	4.75	4.67	$V_1 = \sum_{j=1}^3 (V_{1j} \cdot W_j) = 4.6685$
游戏研发总监K ₂	4.52	4.64	4.73	$V_2 = \sum_{j=1}^3 (V_{2j} \cdot W_j) = 4.6457$
测试工程师K ₃	4.39	3.97	4.21	$V_3 = \sum_{j=1}^3 (V_{3j} \cdot W_j) = 4.1776$
Wap业务经理K ₄	4.13	4.46	4.51	$V_4 = \sum_{j=1}^3 (V_{4j} \cdot W_j) = 4.3947$

$V_2 = 0.293 \times 4.6457 = 1.3612$; 测试工程师的个人贡献价值系数 $\xi_3 = P_3 \times V_3 = 0.192 \times 4.1776 = 0.8021$; WAP业务经理的个人贡献价值系数 $\xi_4 = P_4 \times V_4 = 0.2262 \times 4.3947 = 0.9941$ 。因此,目标评估群的个人贡献价值系数之和 $\sum_{i=1}^4 \xi_i = 4.5057$ 。

(4)某评估对象在目标评估群中的权重。某评估对象的个人贡献价值系数除以目标评估群的个人贡献价值系数之和,就可得到该个体在目标评估群中的权重,即:总经理K₁的权

重 $\xi_1 / \sum_{i=1}^4 \xi_i = 1.3483 / 4.5057 = 0.2993$; 游戏研发总监K₂的权重

$\xi_2 / \sum_{i=1}^4 \xi_i = 1.3612 / 4.5057 = 0.3021$; 测试工程师K₃的权重

$\xi_3 / \sum_{i=1}^4 \xi_i = 0.8021 / 4.5057 = 0.178$; WAP业务经理K₄的权重 $\xi_4 /$

$\sum_{i=1}^4 \xi_i = 0.9941 / 4.5057 = 0.2206$ 。

5. 人力资源个人价值的计量。该科技公司目标评估群中4位评估对象在2005年的人力资源个人价值为: 总经理K₁的个人价值 $HRV_1 = 10.2 + 118.3 \times 0.5879 \times 0.2993 = 31.02$ (万元); 游戏研发总监K₂的个人价值 $HRV_2 = 8.57 + 118.3 \times 0.5879 \times 0.3021 = 29.58$ (万元); 测试工程师K₃的个人价值 $HRV_3 = 7.24 + 118.3 \times 0.5879 \times 0.178 = 19.62$ (万元); WAP业务经理K₄的个人价值 $HRV_4 = 7.93 + 118.3 \times 0.5879 \times 0.2206 = 23.27$ (万元)。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会计学会. 人力资源会计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2. 刘润芳, 林跃跃. 企业岗位评价的综合测评方法. 统计教育, 2005; 9
3. 顾沉珠. 人力资源管理实务.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表1 各国(或地区)年报披露法定期限规定

披露期限	国家(或地区)
≤30天	摩洛哥、希腊、中国香港
31~60天	马来西亚、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比利时、菲律宾、中国台湾、泰国、巴西
61~90天	阿根廷、丹麦、芬兰、爱尔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瑞典、德国、日本、韩国、美国
91~120天	奥地利、印度、意大利、南非、法国、中国大陆
>121天	埃及、奥地利、瑞士、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

期限也明显偏长。并且美国在90天年报披露时限的基础上,还有进一步缩短年报披露时限的趋势。Gilvoly和Palmon(1982)认为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是影响会计信息有用性的重要决定因素,并提出在美国如果所有公司都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公布财务报告,那么90天的报告期显得过长。研究发现NYSE的上市公司都能够在90天内公布年报,而大公司更赞成年报披露时限缩短。这一研究课题对于我国也具有相同的政策意义。自安然事件后,根据《萨班斯-奥克斯莱法案》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时性的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2002年8月做出缩短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法定期限的规定:自2002年起,当年仍为90天,2003年改为75天,2004年起改为60天,2003年12月15日为截止日的年报披露期限将改为75天。《美国SEC修改信息披露规则的启示》为我国目前采用的年报披露时限提供了两种解释:一是年报披露期间有春节长假;二是受审计力量的限制。本文认为春节长假并不能成为我国目前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时限较长的理由,因为美国财年结束前也有圣诞假期。因此我们就审计力量不足是否为造成年报披露时间过长的主要原因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即使缩短年报披露时限,上市公司也能按时保质地完成审计。

一些实证研究检验了审计与年报披露及时性的相关关系。如果审计工作延迟,必然导致年报披露时间的延迟。Whittred(1980)对澳大利亚市场的研究,Keller(1986)对美国1973~1977年上市公司的研究,以及Bamberetal(1993)的研究均证实审计结果与年报时滞相关,一般都认为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会使审计报告披露时间延迟。

王建玲(2004)指出,影响年报披露期限的因素有:公司编制报表时间、证交所安排披露所需时间和审计工作时间。随着会计电算化的普遍推行和年报预约披露政策的实施,前两个原因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这样,审计工作时间的长短就成为了影响年报披露时间的主要因素。研究结果表明审计意见与年报披露时滞具有显著相关性,并且审计意见类型越严重,年报披露延迟时间就越长。

Hawetal.(2003)研究发现,未预期盈利为正而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时间明显晚于未预期盈利为负而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负的未预期盈利的变化幅度与报告时滞同向变化(这一结论与美国和澳大利亚学者的研究结论一致)。李维安等(2005)、伍利娜等(2004)的研究也得到相似结论。

王建玲、张天西(2005)在后续研究中发现,审计意见与公司规模、公司类型、发行股票类型等一样,对报告时滞具有显著影响。

大量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审计是影响年报披露时间的主要因素。审计时间的长短涉及的因素有很多,包括工作量的大小、外勤的时间安排、审计人员的素质和被审计单位的配合程度等。根据以上因素,本文针对审计工作的实际状况进行问卷调查,旨在分析审计工作与年报披露及时性的相关关系。

二、研究假设的提出

1. 根据信息经济学的观点,资本市场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来源于内部信息及内部交易(张维迎,1996),财务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这种信息不对称。特别是经过独立审计的财务报告,其具有较高的公信度和较强的决策有用性。

许多文献表明我国的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也和欧美一些发达国家一样,存在“好消息早,坏消息晚”的特征。当公司年报披露的是“坏消息”时,管理层具有推迟年报披露时间的动机,从而不配合审计人员的工作,导致审计工作推迟。因此,提出假设1:由于我国上市公司存在“好消息早,坏消息晚”的年报披露特征,因此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会影响审计的进程和时间。

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之间属于委托代理关系,双方也存在信息不对称,因此,审计人员往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充分的资料,以降低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可以预见,如果被审计单位并没有积极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则注册会计师在想要提供准确的审计意见的前提下,必然耗费较多的审计时间,从而影响年报的报出。由此提出假设2:被审计单位与注册会计师的配合程度影响审计报告的撰写,进而影响年报的报出时间。

2. 根据交易成本理论,审计单位与被审计单位属于交易的双方,被审计单位雇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进行鉴证,注册会计师根据付出的劳动收取审计费用。因此,存在真实交易就必然存在交易成本。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的审计项目很多,如果在单个审计项目上花费大量时间,将会占用大量的人力资源,交易成本会大大增加。因此,就审计单位而言,其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有动力加快审计工作进程。由此提出假设3: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存在加快审计工作进程的动力。

三、问卷设计与调查方式

本文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验证上述研究假设。问卷分为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是关于调查对象的身份资料。第二部分设计了17道不定项选择题,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最集中的月份;出具报告后经过多长时间上市公司会披露年报;一般情况下审计项目的持续时间;作为审计师是否认为可以缩短年报披露时限等。

本文调查的注册会计师来自全国各个省份和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大连等。调查采用无记名方式,发出问卷387份,共收回305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78.81%。

调查对象全部为我国境内从事审计业务的人员,全部具

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审计从业资格,其供职的会计师事务所遍布全国,其中包括国际“四大”等著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调查对象的审计从业年限和级别构成如表2和表3所示。

表2 调查对象审计从业年限

审计从业年限	人数	比例
1~3年	11	3.60%
3~5年	57	18.69%
5~8年	82	26.89%
8~10年	93	30.49%
10年以上	62	20.33%
合计	305	100%

表3 调查对象级别

级别	人数	比例
普通审计人员	51	16.72%
项目经理	197	64.59%
合伙人	57	18.69%
合计	305	100%

四、问卷调查结果

出于研究上的需要,我们将问卷调查结果总结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性需求。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年报审计项目实施具体审计程序的时间跨度较大,即从当年的11月份开始至次年的4月份。但是,实施审计程序最为集中的月份为1、2、3月。

从审计外勤工作开始至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85.95%的审计项目都在2个月内完成,其中能够在1个月内完成的审计项目占项目总数的55.37%。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审计人员的工作效率还是比较高的。因此,即使缩短法定年报披露时限,审计人员也可以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 审计所需时间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关系。 为了研究的需要,问卷设计也反映了审计所需时间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审计意见类型之间的关系。如前所述,在1个月内能够完成全部审计工作的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并能够得到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比例为73.87%。由此可见,如果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较好,就可以有效减少审计所需时间,加快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的速度。因此假设1得到验证。

3. 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与年报报出时间的关系。 问卷调查结果表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82.29%的上市公司会在一个月内报出年报。可以看出,审计报告报出的时间与年报报出的时间之间并不具有非常明显的关系,上市公司得到正式审计报告后还有一段时间进行年报报出的准备工作,比如召开董事会会议等。因此,笔者认为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减少年报报出准备工作时间具有一定可能性的。因此假设2得到验证。

4. 影响审计时间长短的因素。 问卷设计了影响审计时间长短因素的问题,审计师们通过选择和列举,提出了一些影响

因素,包括认定审计风险的大小、审计程序和审计项目的安排、审计工作量的大小、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情况、被审计单位对年报中不符合要求的地方的调整、被审计单位在工作时间上的安排、重大风险项目(如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的风险状况等。但是,来自于被审计单位方面的原因(如审计风险的大小、错报风险、报表调整、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对审计所需时间的影响最大,其比例为74.49%。可以看出,审计所需时间的主要影响因素并非审计工作量的大小。很多审计师表示,如果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审计方也会派出较多的人力,并且在审计项目的安排上会予以优先考虑,并且为了降低审计成本都希望尽快完成审计任务。在缩短年报报出时间的问题上,被审计单位应首先自省。

5. 缩短年报披露时限的可能性。 调查结果表明,如果将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限改为90天,有71.79%的审计师认为可以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任务。由此假设3得到验证。

综上所述,影响审计所需时间的因素有很多,但审计师基本上都可以在2个月内完成审计项目,而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与配合程度直接与审计所需时间相关。问卷调查结果还显示,审计工作本身耗时多少与上市公司年报报出时间并不存在必然的正相关关系。而被审计单位的配合程度、政府的相关要求、年检以及上市公司高管的决策是影响年报报出时间的主要因素。因此,从审计角度来看,缩短年报法定披露期限具有很大的可行性。

五、建议

基于上述结论,本文针对缩短我国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时限提出如下两点政策性建议:

1. 进一步修订《证券法》,缩短我国现行上市公司法定年报披露期限,与国际接轨。新修订的《证券法》规定我国上市公司年报法定披露期限是120天,这一法定披露期限明显过长。而目前我国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各类公司,包括合资、合作和民营企业,在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下,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报都要求在90天内呈交上级主管部门。上市公司的法定年报披露期限可以参考这一标准。

2. 继续完善年报预约披露制度。自2001年年报预约披露制度实施以来,仍有部分上市公司并不严格遵守,经常变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了保证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一方面,上市公司应按预约披露时间披露年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应当详细陈述并公布变更理由,报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也应加强对上市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的监管,对无故延迟披露年报的上市公司予以严惩。同时,证券交易所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鼓励上市公司尽早披露年报,如年报及早披露有困难,可要求其先披露业绩快报等信息公告。

主要参考文献

1. 陈汉文,邓顺永.盈余报告及时性:来自中国股票市场的经验证据.当代财经,2004;4
2. 程小可,王化成,刘雪辉.年度盈余披露的及时性与市场反应.审计研究,2004;2